

紅鑄

湖

杜

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事文收銀

廳

長

九廿五

稿稿

中華民國年

九

月

一

日

時交辦

稿

擬

行

核簽

時

判

行

時

續寫

稿

別類

件附

獵鷹

請移

移居

別居

居移

移居

居移

移居

居移

移居

居移

移居

居移

移居

居移

移居

名員血訟團請照原  
呈附註據喜鑄

胡正湯

張望三

廿六

檔案

手稿

手稿

手稿

手稿

三十

十一

月

三

日

時

校對

時

封發

時

蓋印

時

號

號

批而

果是卜市壽仁

序身刀印

加白星一件為取訣

圖升年五湖

杠肩頭邊風詮

管銀屬物

時將兩腰家

件送請移財

財物現市車原

紙庫萬萬

萬金

至德。庫前

萬金寵信理

萬金萬萬

萬金萬萬

54  
35

以  
國號爲法度。極仰向右。承賜。  
蒙呈請錄示詔印

內批

鵠長譯

批亦

皇星之崔鶴眉

鵠呈  
身請  
徵跡  
冒任前  
屬跡

南批士等  
請証即書由

茲函

至悉。應前  
奏以路局  
為準確

工程圖等  
機械需  
求甚切  
望時期准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吳

補

自  
非  
誰  
能  
與  
耶  
此  
事  
無  
以  
謂  
不

聽  
易  
讀

此

傳  
記

之

來

書

之

來

書

之

來

書

之

來

湖北省檔案館

55

3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電前捕尼路局  
請審辦該事務  
備仁  
農商部在前函此關  
兩省工程局  
案照聽詔明者當照此處  
該局  
幫辦該員免其累犯仍存一  
唐衛詔明如有侵擾財物  
等事應行追討如該  
等事應行追討如該

湖北省設廳使篆

查乾葉為彭仲誠及崔鶴峰清賈  
資歷以及朱壽仁請荐送证件各案  
舊卷底情查均未查出頭你西迁时未及  
往湖南遭敵燬地致界幅未被割出緣由終  
究以身往名存訖

人事室

八九

57

交湘桂鐵路局來桂段境工處用牘

第

頁

呈為呈請賜予資歷證明事謹呈者現服務機關辦理鉢敘而

鶴峰

經歷証件均以民國廿一年五月中國軍事在緬甸失利于自中印公路

次撤退行經安支那時將所有証件與什物均成日本人之戰

利昂憶 鶴峰 審于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在湖北

省政府建設廳襄沙路局任技士職漢宜一路而後工程處

任工務員兼第二分段長職謹此具文呈請賜予資歷證明

俾便鉢敘定為德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前湖南道設廳襄沙路局經理崔鶴峰譚呈  
江宣路西段二級處五級處  
兼第一分段長

相以成

人事室

呈請參照兩務和仲秋呈後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廿一日

敬呈者竊壽仁於民國二十年在湖北省長途電  
話管理處文牘貯時曾將資歷證件呈由

鈞廳核轉

銓叙部甄審在案旋以離職去鄂嗣

於卅年考間在湖南省攸縣時曾呈請

鈞廳發還所繳資歷証件經奉

批示以抗戰期間所有安家費用悉存放巴東一時  
去法清還呈因現因需要此項証件特再呈請  
鈞廳檢出發還並祈按此後仰候特此

迅賜文郵寄下為禱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

具主人朱壽仁

三六八、九

住地 南京挹江門內龍池庵二十八號之三

湖北省檔案館